**張顯耀：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的關鍵因素是以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為對話基礎及推動制度化協商**

* 日期:2013-08-17
* 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105847&ctNode=5649&mp=1

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062號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顯耀副主委於今（16）日赴我駐美國紐約辦事處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，之後並在辦事處安排下與當地華文媒體茶敘。

張副主委表示，中華民國政府的兩岸政策立場，就是依中華民國憲法架構，務實定位兩岸關係。1991年第一次修憲，明定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將中華民國「自由地區」與「大陸地區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兩岸關係的定位歷經七次修憲都沒有改變，政府並依此制定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，此為我方對當前兩岸現狀的憲法定位。

張副主委向在場人士說明，自2008年以來，馬總統任內的兩岸關係有三項重要發展：第一，以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重啟兩岸對話；第二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，逐步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；第三，透過制度化協商簽署19項協議，建構兩岸和平與穩定。而當前政府的兩岸政策主張，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務實定位兩岸關係，推動兩岸協商、建立互信基礎，循序推動兩岸良性交流、促進兩岸關係制度化，開創兩岸和平新局。

張副主委指出，國際上研究亞太區域安全或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，對於穩定兩岸關係的關鍵因素，普遍感到好奇。張副主委認為，兩岸關係穩定發展有兩個關鍵因素。第一個關鍵因素，是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成為兩岸對話的基礎。馬總統曾在2011年表示，「九二共識」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而來的，支持「九二共識」就是支持中華民國以及憲法對兩岸關係的定位。2012年中共「十八大」報告當中，也提到堅持「九二共識」的共同立場。張副主委表示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「一中」就是中華民國。「九二共識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對主權、領土與兩岸定位的規範，是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共識。第二個關鍵因素，是兩岸依「九二共識」所建構的兩岸制度化協商，依據陸委會歷次民調，也獲得約七成臺灣民眾的支持。兩岸制度化協商並簽署19項協議，也是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具體表徵。

張副主委並提到，最近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了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，這是ECFA後續協議之一，也是兩岸依據ECFA及WTO服務貿易總協定（GATS）第5條完成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議。我方主管機關依據「利益極大化、衝擊極小化」的原則，與陸方主管機關進行溝通，為我方爭取最大利益。在協議當中，我方承諾開放64項，而陸方承諾開放80項，並且均超越WTO承諾，其中20項超過其在CEPA給予香港的待遇。國內若干人士對於「服務貿易協議」有些誤解或訛傳，實際上，「服貿協議」未來主要的效益在於：具體提升ECFA效益、擴大兩岸互信層面、對外強化臺灣貿易自由化的訊息、協助業者進軍大陸市場等四個方面，對臺灣未來經濟發展非常重要。

張副主委在談話中闡述目前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三項重點工作，包括「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」、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」以及「通盤檢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，張副主委也指出未來兩岸關係發展的關鍵在於經貿的深化，以及兩岸互信的強化。

我駐紐約辦事處高大使振群及外交部同仁，以及當地華文媒體共50人參與茶敘，活動歷時約2時30分。

新聞聯絡人：蕭文欣
電話：0912-461083